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中正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6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3632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自強國小辦理本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
整體推動方案「推廣世界母語日暨臺灣母語日活動--校園
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」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5月8日桃教小字第10600343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各校推動臺灣母語日-情境布置-指導學生製作母語
廣播節目活動，請本市國中小尚未完成建置及規模24班以
上學校，務必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6年7月5日至7月7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，共3
天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自強國小視聽教室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養生
文化村或財團法人壽山巖觀音寺、北桃園電視臺、北健
電視臺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學員：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。每校

BB_教務106/05/12 09:31



1060003120

有附件



每種語言成員1至4人可成1組報名參與。參與學員需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。

2、帶隊教師：每校每種語言1組1名教師協助指導。參與教師需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。

3、本市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員或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9日止，請至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報名，或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，依報名時間額滿為止。

(五)課程內容：包括如何當一位小主播、小主播培訓實作、新聞採訪與編輯、攝影實作與分享、主播化妝術、報導主題實地參訪、參觀媒體製作現場、現場錄製新聞播報影帶。

四、本案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教師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，請各校參與教師自備攝影器材以利研習使用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2017-05-12
09:16:18 文章